

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矿山转型升级，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皖国土资〔2017〕2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绿色矿山的创建、申报、评估、审核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四条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矿山管理，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第二章 建设与申报

第五条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

第六条 矿山企业应依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中长期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条 申报绿色矿山应具备以下先决条件：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合法有效；

（二）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

（三）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

（四）未涉及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采区，特殊矿种除外。

第八条 自评已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应形成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按程序向所在地县级（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申报。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估与审核

第九条 县级（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初审合格后，按程序报送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也可自行组织专家组成评估组，对申报的矿山进行评估。评估专家应涵盖地质、采矿、环境等相关专业，熟悉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和政策，且不少于5人。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估采用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成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合格后，由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矿山名单报送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对上报的矿山名单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公告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全国绿色矿山的遴选将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经信、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可根据绿色矿山管理工作需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目标，监督矿山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审查矿山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查处违法行为、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核查等工作。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矿山企业节约能源，引导矿山企业推广新技术、新设备应用，监督管理非煤矿山生产能力，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三）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第三方评估、核查、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矿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达标排放污染物、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措施等，开展环保达标建设指导、验收、日常监测，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查处违法行为及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五）水利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及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查处违法行为。

（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督企业开展矿山尾矿库安全评价及闭库治理销号、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等，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查处违法行为。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绿色矿山企业统一登记注册及营业执照核发，监督检查登记注册行为，依法依规将失信矿

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加强信用监管。

(八) 林业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占用林地定额，办理占用林地相关手续，审查矿山是否涉及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查处违法行为。

(九)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绿色矿山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十) 银保监局负责制定和监督落实绿色矿山金融支持政策，督促全省银行保险业机构积极开展相关金融服务。

(十一) 证监局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市和挂牌推进工作。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矿山自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享受土地、生态修复、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绿色矿山建设用地予以支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单列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指标，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绿色矿山合理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给予绿色矿山林地定额支持。

第十七条 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八条 支持绿色矿山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开采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的，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矿山及县域自用基础上，可在省内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地方要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享受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绿色矿山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和 50%的，享受分别按 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二十条 对绿色矿山建设给予金融支持。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开展绿色矿山相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机构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服务提供支撑。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取巡查、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等手段，不定期对绿色矿山开展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绿色矿山进行年度核查。省级核查比例不低于10%；设区市不低于30%；县级（市、区）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对核查或社会举报被查实不符合绿色矿山要求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按期完成整改的，保留绿色矿山称号；未完成整改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 （一）矿山闭坑或政策性关闭的；
- （二）矿山企业或评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或生态环境事故的；
- （四）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名单的；
- （五）其他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第二十五条 绿色矿山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不实事求是、不客观反映矿山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年内不得在自然资源、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领域从事相关评估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责任和要求，约定

期限内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矿山将按程序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限制其采矿权延续、变更及后续资源配置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